

方山县民政局文件

方民发〔2023〕7号

方山县民政局 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农村养老问题排查整改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议的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养老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从严从实的要求，坚

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全面开展农村养老服务领域存在问题大排查、大整改行动，推动各项整改工作提质增效，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好省、市和县委、县政府整改要求，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为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民政局党组书记为组长，县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卫体局及各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民政局股室负责人及各镇人民政府民政助理员为成员的农村养老问题整改工作组，具体负责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

三、整改时间

2023年6月12日-7月25日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不畅问题

整改措施：

1. 加强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监督管理。

按照《吕梁市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吕办发〔2020〕16号），督促全县历年配置日间照料中心的村、易地移民安置点全部运行。根据《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吕民发〔2017〕35号），村民委员会加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各镇人民政府加强辖区日间照料中心的申报审核和运营监督，民政局负责日间照料中心的审批确定、撤销变更、运行指导和监督，实行定期检查、

对运行管理不善、群众满意率不高的日间照料中心，提出改进意见及措施。

2. 足额落实补助资金。

按照《关于利用农村光伏收益进一步做好农村养老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1〕50号）文件精神，充分利用农村光伏收益，解决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无人照顾等工作。依据2022年4月7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对历年已配置日间照料中心的村、易地移民点村均8万元给予支持运行，以镇进行统筹，予以解决由于经费不足导致运行不理想情况。

3. 补足配齐工作人员。

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通知》（吕政办发〔2018〕86号）《进一步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工作方案》（吕民发〔2020〕30号）要求，充分利用光伏扶贫收益和就业基金，分级分类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配备照料护理员等公益性岗位。其中，对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是否提供就餐服务分别配备不少于2名和1名公益性岗位，其他类型的机构至少配备1名公益性岗位。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措施：

1. 做好农村老年人巡视探访服务工作。重点对农村 80 岁及以上的独居老年人、无子女或子女不在本县的留守老年人开展巡视探访服务。巡视探访由被巡访老人所在的乡镇政府组织实施，采取电话问候、上门访等形式，每周至少巡访一次，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住房安全情况、卫生条件等方面进行询问、提醒和评估，并对重点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和处理。各镇人民政府每季度报巡视探访情况。

2. 做实农村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利用多种渠道动态更新和完善老年人健康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信息、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推动健康档案的务实应用。

3. 开展农村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推广，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健康管理、健康教育与咨询、预约和转诊、用药指导、中医“治未病”等服务。家庭医生定期主动联系签约老年人了解健康状况，提供针对性的健康指导，切实提高签约老年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卫体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主动担责，靠前指挥，对整改工作

要亲自安排部署落实，分管领导要抓好工作落实，从严推动整改工作有序进行、取得实效。

（二）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排查本领域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细化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间表，确保各项任务在规定时间内节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三）形成长效机制。要结合重点工作，建立长效机制，杜绝整改问题流于形式，及时固化经验做法，聚焦建设运营、制度机制建设等关键环节，防止问题隐患反弹。

附件 1：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表

附件 2：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 3：老年人巡视探访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1:

2020-2022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建设运营情况排查表

乡镇	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建设情况								建设情况 合计	正常运营					已关停	已拆除	运营情况 合计	运行情况 评价（好/ 一般/较 差）	备注
	2013- 2019 日间照料 中心	2020		2021		2022		合计		提供用餐		不提供用餐							
		日间照料 中心	幸福小院	日间照料 中心	幸福小院	日间照料 中心	幸福小院			长期提供 用餐	阶段性提 供用餐	长期运营	阶段性运营						
马坊镇	5	0	0	0	0	4	5	14											
积翠镇	13	0	0	0	0	4	0	17											
圪洞镇	10	0	0	0	0	4	0	14											
峪口镇	6	4	0	0	0	7	1	18											
北武当镇	4	0	0	0	0	2	0	6											
大武镇	5	1	0	0	0	4	0	10											
合计	43	5	0	0	0	25	6	79											

填报说明: 1. G=B+C+D+E+F; O=H+M+N, H=I+J+K+L, O=G, 表中已套入公式, 请勿修改, 在空白处填入数字即可;
2. 备注中填写已关停的原因, 如复杂报简单的情况说明;
3. 已关停的包括闲置的, 行政村合并后不运行等情况。

附件 2: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名称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不运行	未配备运营经费	人员配备不到位	其他			
1								
2								
3								
4								
5								
6								

附件 3:

老年人巡视探访情况统计表

序号	乡镇	老年人数	是否制定 探访制度	开展巡视 探访次数	巡视探访 人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方山县民政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